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黃怡靜

電話：06-2991111#8118

電子信箱：ych5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218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檢送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理事與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請本府核准成立重劃會乙案，本府准予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兼復貴籌備會111年3月15日樹王自籌字第111031500號函。
- 二、針對貴籌備會所送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府予以備查；重劃會名稱核為「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期數待本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一併函知重劃會；另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
- 三、依據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如重劃會已有確定相關委託事宜，請依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本府地政局備查。
- 四、有關貴籌備會成立重劃會後，針對申請核定重劃範圍階段惠請依照獎勵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

將相關資料送經本府辦理通知送達並公告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本府再據以召開合議制方式審議核定與否，若經核定本府再將處分書送達及公告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另針對申請核准重劃計畫階段，請依據獎勵重劃辦法25、26條規定需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重劃計畫書草案，再依獎勵重劃辦法27條規定檢附相關書、表、圖冊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本府接獲前項申請後將通知並公告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舉辦聽證，作為採納與否之准駁理由，再據以合議制方式審議是否核准，若經核准即將處分書送達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五、另按獎勵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时，應依各該地區所定公共設施工程費用規定予以審查。第一項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應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核。」，請依規定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事宜，並依規定辦理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審查等事宜，另請於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範圍辦理，並依內政部令頒「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
- 六、為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權益及消弭因地上物查估所造成之爭議，於辦理重劃區內地上物調查及查估作業時，請委由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並依本府所訂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辦理，另為確認地上物坐落範圍避免爭議，請於地



上物查估補償前完成重劃區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並請依據重劃法令及重劃計畫書積極推動後續重劃業務。

- 七、另貴會章程第12條出資方式雖已載明抵費地按核定重劃後地價計算抵付，登記移予出資者，惟仍需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及第42條第1項規定，經會員大會或授權理事會同意，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本府同意後為之。
- 八、成立重劃會後，請務必於重劃會會址派員駐點留守，以利重劃區內地主洽詢重劃相關業務，本府會不定期派員檢視。
- 九、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市 身 黃 翰 道